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3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39,56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7%。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9,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亨通集团、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6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
解除时间	2023年8月2日
持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解除后股份数量(股)	276,566,753
解除后持股比例	47.18%
解除后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1%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2023年8月2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崔根良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除时间	2023年8月2日
持数量(股)	95,294,433
持股比例	3.86%
解除后股份数量(股)	44,500,000
解除后持股比例	46.70%
解除后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	586,229,925	23.77%	339,566,753	276,566,753	47.18%	11.21%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69,500,000	44,500,000	46.70%	1.8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409,066,753	321,066,753	47.11%	13.02%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12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亨通集团、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

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6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
解除时间	2023年8月2日
持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解除后股份数量(股)	276,566,753
解除后持股比例	47.18%
解除后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1%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2023年8月2日，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崔根良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除时间	2023年8月2日
持数量(股)	95,294,433
持股比例	3.86%
解除后股份数量(股)	44,500,000
解除后持股比例	46.70%
解除后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	586,229,925	23.77%	276,566,753	339,566,753	57.02%	13.77%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44,500,000	69,500,000	62.44%	2.41%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21,066,753	409,066,753	58.56%	16.18%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12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8,04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71%，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对应融资余额为90,882.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306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內到期（不含半年內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3%，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0.7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半年內到期的质押。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800万股于一年內到期（不含半年內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0%，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0,000.7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34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两起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为两起案件原告。

●涉案金额：两起案件共涉及工程款134,417,754.60元及逾期支付所产生的违约金及利息等。  
●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与北京金鹰空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空港或被被告”）分别就顺义区天竺镇第22街区SY00-0022-6015 R2-二类居住1#-7#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8#配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等9项工程及GY10-0222-6016 A33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幼儿园用房等两项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工程均已完工竣工验收、备齐及工程款结算，上述两项工程结算金额共计618,946,843.76元。目前被告仅就上述项目支付工程款483,300,000.00元，天源建筑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的134,417,754.60元工程款，但被告一直不予支付。基于以上事实，天源建筑于2023年5月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天源建筑收到两起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起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与金鹰空港1#-7#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8#配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等9项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2023京0113民初0162号】  
1.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前街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被告：北京金鹰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3.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1#-7#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8#配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等9项（顺义区天竺镇第22街区SY00-0022-6015 R2-二类居住、SY00-0022-6016 A33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工程地点：顺义新城22街区；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合同，建筑面积：173,392.58万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中明示的全部施工工作，具体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合同工期：2017年12月28日—2020年3月7日，工程总日历天数797天。合同价款：511,118,461.80元。  
合同工期及价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2020年12月11日涉诉工程验收合格并报送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2022年12月28日涉诉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604,847,398.88元。

被告的工程款被告仅支付了471,900,000.00元，未支付工程款数额为132,947,398.88元。对剩余的工程款，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根据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31,762,438.44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131,762,438.44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同类贷款利率

计算）；  
(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与金鹰空港2#幼儿园用房等项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2023京0113民初10163号)】  
1.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前街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被告：北京金鹰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3.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幼儿用房等2项(顺义区天竺镇第22街区SY00-0022-6015R2-二类居住、SY00-0022-6016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1#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等11项；工程地点：顺义新城第22街区；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4,091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中明示的全部工程，具体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合同工期：2019年03月28日—2020年03月0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46天；合同价：13,829,732.16元。  
合同工期及价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2021年3月9日涉诉工程验收合格并报送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2022年12月28日涉诉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14,089,444.95元。

就本案的工程款被告仅支付了11,400,000.00元，未付工程款数额为2,689,316.16元。对剩余的工程款，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根据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689,316.16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2,689,316.16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加强天源建筑应收款项回收的重要措施之一，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并持续加大天源建筑应收账款回款事宜，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严格跟踪项目建设和工程进度，继续坚持“应收尽收”的原则，合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起诉状》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63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导致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4,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6,406,04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17,333,74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证字[2021]第23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 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净值非人民币货币结构存款(181天期-清算-固收类)	6,000	1.05%/2.00%	6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募稳利233098理财产品(每月对账人民币封闭式净值型)	8,000	1.90%/2.6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 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的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分别发表了同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投资额度分析及风控情况  
(一) 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导致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风控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8,694,163.02	3,827,694,062.56
负债总额	2,177,678,244.13	1,999,119,294.62
净资产	1,801,015,918.89	1,828,574,76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3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02,075.69	116,091,352.93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大额负债的期间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6,960.987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末货币资金余额的8.39%，不会对公司未来资金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对象解锁等原因，公司决定将涉及的5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724,42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2,724,424股	32,724,424股	2023年8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的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三)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的条件外，分年度考核结果2022-2024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2022年为第一个考核年度，当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为1,701.7亿元，低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要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共计49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批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31,647,424股。

2.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理”之“(二)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激励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1)因公司原因或者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中止；(2)劳动聘用关系到期终止的；(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共计2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名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1,077,000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51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724,42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47,471,136股，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5846187），并已申请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37,287,460	-32,724,424	8,104,563,0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82,236,726	0	6,782,236,726
股份合计	13,919,524,186	-32,724,424	13,886,800,76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股份注销登记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1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92,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89,909,3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3,564,101.22元。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